

严正声明

近期，我公司接众多举报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在网上(www.ssj99.com)进行虚假宣传，并发布虚假金融产品，诱使广大网民下载虚假APP或直接在网络平台上投资，进行金融诈骗。

在此，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以上行为是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所实施的诈骗行为，与我司无任何关系，我司也没有开展此类业务。请广大网民提高警惕，请勿上当受骗，以免造成财产损失。我司就不法分子利用其网络平台和相关APP实施的犯罪行为，已向公安部门报案，并保留进一步向其追究民事责任的权力。再次提醒广大网民，谨防上当受骗。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9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将于2018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立即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将于2018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立即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7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的报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股东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25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

合计| | 100,000,000| | | | 2.03%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2,58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16,810,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3%。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股份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先全债| 20.2969| 2001年5月15日

| 稳健配置| 20.3013| 2001年5月15日

| 成长先锋| 27.4927| 2001年9月18日

| 现金增利| 14.7557| 2005年3月25日

| 平衡增长| 10.3722| 2007年5月18日

| 策略成长| 12.1539| 2007年5月18日

| 积极成长| 9.1073| 2007年5月18日

| 打新立稳| 13.6956| 2010年6月25日

| 优势领航| 8.5731| 2015年3月16日

| 季季长红利| 4.9327| 2010年6月25日

| 盛世优选| 10.1090| 2018年6月09日

| 税延养老保险C| 10.1514| 2018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保险C| 10.1514|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本次(2018-240)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2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公告日为2018年12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保险的投资单位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8-07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军品加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份《军品加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金额774375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公司根据相关保密规定, 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某型号发动机涡轮工作叶片、铸件模具及机加工装;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合同金额: 774375万元人民币;

3、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交付: 交付地为客户指定地点, 由成都航宇负责产品包装和运输, 并承担运输费用;

4、其他: 合同对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件要求、付款方式和期限、质量保证与产品验收、交付时间、保密、同时签订了《项目保密协议书》、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及其他条款均作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随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 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合同价款: 774375万元人民币;

6、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现金等合法方式;

7、质量保证: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 并接受客户监督;

8、交货时间: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9、保密: 双方均应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

10、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 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